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4,795.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5.84 万元，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 01020259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795.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5.84 万元。

二、关于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以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李守林、沈艳英、盛伯浩

2012 年 8 月 15 日